

中央军委专题民主生活会认为 改进作风必须自上而下、以上率下

习近平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据新华社北京7月8日电(记者 李宜良)中央军委7日至8日召开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题民主生活会,紧紧围绕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对照检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军委十项规定情况,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剖析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方面存在的问题,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研究提出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的措施。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这次会议是中央军委开展教育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为期一天半的专题民主生活会完成了3项议程:听取全军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军委十项规定情况以及对军委加强作风建设征求意见情况的汇报,军委同志对照检查自己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军委十项规定情况作发言,讨论研究加强作风建设的措施和制度。与会同志在发言中联系实际,把自己摆进去,自我剖析深刻,相互交流诚恳,提出了许多好的意见和建议,体现了整风精神。

会议认为,改进作风必须自上而下、以上率下。对军队来说,就要从军委做起。党的十八大以来,军委依据中央八项规定,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及时制定《中央军委加强自身作风建设十项规定》。军委同志坚持从自身严起做起、说到做到,向全军表明真抓真改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四总部自觉在改进作风上带好头。全军各各单位着力坚强党性,强化自觉,下大力解决突出问题,结合实际

建章立制,加大督察执纪力度。

会议指出,坚持和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是我军的胜利法宝。军队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必须标准更高、走在前列。抓作风建设,贵在“常”“长”二字,必须发扬“钉钉子”精神,持之以恒,锲而不舍,善始善终,善做善成。

会议强调,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是教育实践活动的重点。解决“四风”问题,要从思想根子上抓起,抓住官兵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搞好专项整治,拿出打硬仗的劲头,坚决啃下这块硬骨头。要通过狠抓作风建设,把部队带得很有生气、很有活力,形成全军上下同心协力抓战斗力的强大声势和浓厚氛围。要大力发扬尊干爱兵、官兵一致的优良传统,坚持基层至上、士兵第一,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团结友爱和谐纯洁的内部关系。

会议强调,这次教育实践活动,重点是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领导要自觉贯彻“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勇于向自身开刀,勇于自我清洗,勇于刮骨疗伤,在解决问题、推动工作上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习近平在讲话中对加强军委自身建设、提高军委工作水平提出5点要求。

第一,做到听党指挥,政治坚定。党叫干什么就坚决干,党不允许干什么就坚决不干,带头维护中央权威,维护军委权威,不能有半点含糊。坚持党对军队绝对领导,

确保枪杆子永远掌握在忠于党的可靠的人手中。

第二,做到善谋打仗、能打胜仗。带兵打仗、指挥打仗是军委的基本职责。能打仗、打胜仗首先是对军委的要求。什么时候都要有带领部队打仗的观念,全部心思要向打仗聚焦,各项工作要向打仗使劲。

第三,做到开拓进取、改革创新。实现强军目标是一项具有很强开拓性的事业,要以逢山开路、遇河架桥的精神,坚决推进军队各项改革,用新的理念、新的视野、新的方法、新的标准推进军事斗争准备和各项建设。

第四,做到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实干兴邦,实干兴军。军委一班人要紧紧围绕实现强军目标想问题、作决策、抓建设,用战斗力标准检验工作,把说的和做的真正一致起来,把对上负责和对下负责真正一致起来,多干打基础、利长远的工作,既要锐意创新,又要防止急功近利,不受虚言,不听浮术,不采华名,不兴伪事。

第五,做到廉洁自律、风清气正。要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坚持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带头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坚决不搞特殊化,坚决不搞特权,坚决不搞不正之风,坚决不搞腐败。选人用人是广大干部最关心的问题,军委的同志要有宽阔的胸襟,坚持德才兼备,坚持五湖四海,注重选贤任能,为强军目标的实现奠定坚实组织基础。

会议审议通过了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的有关制度规定。



三沙基础设施建设进展顺利

这是三沙市永兴岛北京路上近日安装的路牌。三沙市成立近一年来,各项基础设施建设进展顺利,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海水淡化设施等已投入使用,电网升压改造、西沙人民医院等工程建设也有序推进,年轻的三沙市功能日趋完备。 新华社记者 郭程 摄

李某某等5人轮奸案 被提起公诉

新华社北京7月8日专电(记者 涂铭 卢国强)7月8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李某某等人涉嫌强奸一案向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公诉意见初步认为李某某等人涉嫌强奸罪,且系轮奸。

记者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获悉,该院于5月6日受理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移送审查起诉的李某某等5人涉嫌强奸一案。其间,为完善证据依法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一次。现已查明李某某等5人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三款第(四)项规定,涉嫌构成强奸罪,且系轮奸。

7月8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李某某等人涉嫌强奸一案向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给男婴脸上贴“脏话” 岳阳两名护士被辞退

据新华社长沙7月8日专电(记者 黄兴华 尹才)因与住院男婴父母出现争执,湖南省岳阳市两名护士竟在男婴脸上贴出侮辱性的“脏话”。8日,记者从岳阳市卫生主管部门了解到,两名当事护士已被给予辞退处理,医院和相关负责人被严肃处理。

据了解,6月7日,岳阳市唐女士在市妇幼保健院产下一名男婴。第二天开始,男婴哭闹不停,同时出现了抽搐、呕吐、大小便失禁等症状,被送往新生儿科病房救治,经诊断为颅内出血、蛛网膜下腔出血。男婴的父亲周先生认为,孩子发病是在护士给他打过一针之后。然而当班护士却不承认给孩子打过针。由于双方分歧很大,此事处理没有达到一致意见。7月4日,唐女士看望病房的男婴时发现,孩子的脸上被人用两块透明胶布贴上了一张纸条,上面写着:“别摸我,我是一坨屎。”经院方调查,是新生儿科两名护士所为。

目前,岳阳市卫生局决定,对新生儿科两名当事护士立即辞退。同时,对该院主管副院长提出严厉批评,给予医院护理部主任和新生儿科护士长撤职处分。



刘志军一审被判死刑缓期两年执行

新华社北京7月8日电 7月8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原铁道部部长刘志军受贿、滥用职权案做出一审判决,对刘志军以受贿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近日,记者就社会各界关心的问题采访了该案的审判长、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白山云。

问:原铁道部部长刘志军受贿、滥用职权一案最近在你院一审宣判,请简单介绍一下案件的基本情况。

答:被告人刘志军受贿、滥用职权一案,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于2013年4月1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6月9日公开开庭审理,经合议庭评议,于7月8日做出一审宣判。

检察机关指控刘志军犯受贿罪、滥用职权罪两罪,指控的简要事实为:1986年至2011年,刘志军利用担任郑州铁路局武汉铁路分局党委书记、分局长,郑州铁路局局长,沈阳铁路局局长,原铁道部运输总调度长、副部长、部长的职务便利,为邵力平、丁羽心等11人在职务晋升、承揽工程、获取铁路货物运输计划等方面提供帮助,先后非法收受上述人员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6460万余元;刘志军在担任原铁道部部长期间,徇私舞弊,违反规定为丁羽心及其与亲属实际控制的公司获得铁路货物运输计划、获取经营动车组轮对项目公司的股权、运作铁路建设工程项目中标、解决企业经营资金提供帮助,使丁羽心及其亲属获得巨额经济利益,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法院审理认为,检察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

问:据媒体报道称,开庭审理时公诉人和刘志军的辩护人争议的焦点是在刘志军受贿的6460万余元中,有4900万元是丁羽心为刘志军办事所用,对此刘志军是否构成受贿罪,法院对这部分事实是如何认定的?

答:这部分事实的定性确实是庭审中控辩双方争议的焦点。刘志军授意丁羽心为其疏通关系解决相关事宜,丁羽心为此花费4900万元。刘志军的这一行为与一般的直接收受钱款的受贿行为确实有所不同,刘志军并未直接将该款收为己有,故刘志军的辩护人提出了刘志军的上述行为不构成受贿罪的辩护意见。法院经审理认为,在案证据证实,刘志军利用职务便利,为丁羽心及其亲属获取巨额经济利益提供了帮助;刘志军为防止有关部门正在办理的何洪达案牵连自己,以及为自己职务调整创造条件,授意丁羽心疏通关系。刘志军供认其事先明知丁羽心运作上述事项需花费巨资,且事后丁羽心亦将花费数千万元的情况告知了刘志军,刘志军虽未直接占有该款,但该款是丁羽心根据刘志军的授意、为刘志军的利益而花费;丁羽心的证言亦证实,其花巨资为刘志军办事,是对刘志军帮助其获取巨额经济利益的回报。综上,刘志军虽未直接占有上述钱款,但其行为本质上属于权钱交易性质,法院据此认定刘志军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在司法实践中,类似行为也都是按受贿罪来认定的。

问:据之前媒体报道,司法机关针对刘志军案扣押、冻结了大量资产,这些是否都是刘志军的犯罪所得?

答:根据法院审理查明的事实,刘志军滥用职权使得丁羽心等人谋取利益30余亿元,对此办案机关在办理丁羽心案等其他关联案件时扣押、冻结了丁羽心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大量现金、股权、房产、书画等物品,此前媒体报道中所提374套房产、现金等均包括在内。这些款物系刘志军滥用职权使丁羽心等人获得的非法利益,而非刘志军的犯罪所得,但反映出刘志军滥用职权犯罪情节特别严重。根据办案机关对上述扣押、冻结资产的价值鉴定,法院认定刘志军滥用职权造成的经济损失大部分已挽回,但考虑

刘志军一审被判死缓

审判长:刘志军论罪当死,但有三个从轻处罚量刑情节

到其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犯罪情节和后果均特别严重,故对其未予从轻处罚,以滥用职权罪顶格判处有期徒刑十年。

问:刘志军受贿6460万余元,法院对其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是基于什么理由?

答:刘志军受贿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按照刑法第三百八十六条和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论罪应对其判处死刑。法院之所以对刘志军未判处死刑,立即执行,而是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是基于刘志军具有以下三个从轻处罚的量刑情节:

第一,刘志军在有关部门调查期间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且主动交代了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部分受贿事实,检察机关及刘志军的辩护律师在庭审中提出依法对其可从轻处罚。刑法修正案(八)增加的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犯罪分子不具有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已经宣判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罪行,与司法机关已掌握的或者判决确定的罪行属同种罪行的,可以酌情从轻处罚。”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刘志军所犯受贿罪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

第二,案发后刘志军及其家属配合办案机关追缴赃款,其受贿赃款大部分已追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受贿案件中赃款赃物全部或者大部分追缴的,视具体情况可以酌定从轻处罚。犯罪分子及其亲友主动退赃或者在办案机关追缴赃款赃物过程中积极配合的,在量刑时应当与办案机关追缴赃款过程中依职权追缴赃款赃物的有所区别。”依据上述规定,刘志军及其家属在案发后配合办案机关追缴赃款,大部分受贿赃款已追缴,表明其具有积极的认罪态度和悔罪表现,依法可酌情从轻处罚。

第三,刘志军在侦查、起诉、审判期间认罪态度好,有悔罪表现。

法院综合考虑全案案情以及刘志军具有的上述法定和酌定从轻处罚情节,认为对刘志军判处死刑,不是必须立即执行,故依法做出上述判决。

问:据之前媒体报道,刘志军表示不委托辩护人,法院为何为其指派辩护人?

答: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以外,还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辩护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法院向刘志军送达起诉书副本时,已告知其有委托辩护人提供辩护的权利,刘志军明确表示不愿委托辩护人,也不同意其亲属代为委托。鉴于检察机关指控刘志军受贿数额为6460万余元,依法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故法院在征得刘志军本人同意的情况下,由法律援助中心为刘志军指派了两名辩护人。在庭审前,辩护人查阅了案件材料,多次会见了刘志军,当庭依据事实和证据为刘志军作了罪轻辩护。

问:法院在庭审前召开了一天庭前会议,而庭审只用半天,有质疑称法院开庭是走过场,审判长对此是如何看待的?

答:庭前会议制度是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新增的程序,由于在司法实践中适用的时间不长,很多人还不了解。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二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对于证据材料较多、案情重大复杂、社会影响重大的案件,在开庭以前,审判人员可以召集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对案件管辖、回避、非法证据排除、是否调取新证等与审判相关问题,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同时,审判人员还可询问控辩双方对证据材料有无异议,对有异议的证据,应当在庭审时重点调查;对无异议的,庭审时举证、质证可以简化。

根据上述规定,法院在刘志军案庭审前依法召集了

公诉人、刘志军及其辩护人参加的庭前会议,除就案件的管辖、回避、非法证据排除等问题向控辩双方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外,还询问了控辩双方对证据材料的意见,刘志军及其辩护人对证据内容的客观性、收集的合法性均无异议。因此在庭审时,检察机关对依法出示的证据采用了多媒体展示、归纳说明、宣读证言节选等方式予以简化举证,刘志军及其辩护人对上述举证方式无异议。且刘志军当庭对检察机关指控其受贿、滥用职权的犯罪事实均供认,在法庭辩论阶段亦未提出辩解,其辩护人仅对指控刘志军受贿4900万元的定性提出意见,使庭审得以半天结束。在庭审中,控辩双方针对指控的全部事实、证据充分发表了意见,法庭已查明了案件事实,法院保障了刘志军的各项诉讼权利。

讲文明树新风 公益广告

中国精神 中国形象 中国文化 中国表达

没有共产党 就没有新中国

共产党辛劳为民族,共产党他一心救中国,
他指给了人民解放的道路,他领导中国走向光明



中国 CHINESE DREAM

中国网络电视台制 无锡泥人 柳家奎 王南仙作